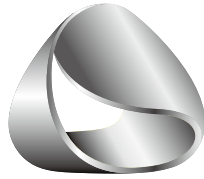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根據2014年財政部頒發或修訂的一系列會計準則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和相關會計科目核算進行變更、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概述

##### 1、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2014年，財政部修訂和新發佈了八項會計準則，其中新增三項，分別為《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 — 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修訂五項，分別為《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 — 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

根據財政部要求，以上準則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

## 2、 本次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3、 本次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已於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提前執行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 — 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 — 職工薪酬》(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修訂)。

公司於2014年7月1日開始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修訂)。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 1、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等6項會計準則的相關情況。

公司已於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提前執行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 — 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 — 長期股權投資》(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 — 職工薪酬》(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修訂)。上述準則的採用沒有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按上述準則的規定進行列報和披露。

### 2、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修訂)2項會計準則的相關情況。

- (1) 《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適用於企業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將導致公司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公司2014年年報已按該準則的規定進行披露，並對可比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進行了相應調整。

- (2)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修訂)增加了有關抵銷的規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公司2014年年報已按該準則進行列報，並對可比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進行了相應調整。

除上述之外，公司本年無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的變更。

### 三、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同意進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四、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作出的變更，使公司財務報告更加客觀、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範要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而作出的變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